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4

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
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
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招标公告

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标段一：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围墙内所有绿化带、厂前区、厂区、二期、三期、四期生产区域、大闸办公区域等总面积合计约为 20 万平方米，另外厂区、厂区外二期补给水泵房、厂区外灰库、大闸区域未绿化面积需进行杂草杂树清理工作，面积合计约为 5 万平方米。上述两类区域养护面积合计约为 25 万平方米，年度面积增减不超过 5%的不做调整。

标段二：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热网一期 1#2#3#4#线，二期 5#8#线，三期 6#7#线，四期 9#10#11#线，压缩空气管道，可再生电厂支线，滨海环能支线热网管廊两侧及底部。管廊两侧为各 1.5 米范围。凡管廊边有大量杂草处都需要清理，无杂草的管廊部分则无需清理。另包含灰渣库光伏电站区域。清除面积约 24000m²/每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及以上的合同金额为 50 万及以上的绿化养护或者绿化工程类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签章的证明文件，若为分包商则应提供业主签章的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

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丁世超，吴伟军

联系电话：0575-81195566-2613，0575-81195566-262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丁世超， 吴伟军 电话： 0575-81195566-2613， 0575-81195566-26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标段一：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围墙内所有绿化带、厂前区、厂区、二期、三期、四期生产区域、大闸办公区域等总面积合计约为20万平方米，另外厂区、厂区外二期补给水泵房、厂区外灰库、大闸区域未绿化面积需进行杂草杂树清理工作，面积合计约为5万平方米。上述两类区域养护面积合计约为25万平方米，年度面积增减不超过5%的不做调整。 标段二：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热网一期1#2#3#4#线，二期5#8#线，三期6#7#线，四期9#10#11#线，压缩空气管道，可再生电厂支线，滨海环能支线热网管廊两侧及底部。管廊两侧为各1.5米范围。凡管廊边有大量杂草处都需要清理，无杂草的管廊部分则无需清理。另包含灰渣库光伏电站区域。清除面积约24000m2/每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标段一：2025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标段二：2025年6月1日——2027年4月30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94.5 万元（分项限价：滨海热电部分最高限价为 177.5 万元，滨海热力部分最高限价为 17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安全生产费使用需符合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标后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招标人。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	--	---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
--	--	---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	--	--

		(二十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31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

		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
--	--	---

		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
--	--	--

		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u>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考核不合格单位，招标方可进行合同终止。</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 1 个绿化养护或者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养护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绿化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15
1.2	施工方案		40
1.2.1	投标文件完善详尽，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得 5-10 分；其余得 0-5 分。		10
1.2.2	施工方案详细，养护计划有地域针对性，按季节合理安排不同工作内容。养护内容有切合招标方实际的工作重点，完成招标方的不同等级养护要求，得 10-20 分；其余得 0-10 分。		20
1.2.3	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详细，对电力行业内安全重点了解充分，且措施与实际相符，可行性强，得 5-10 分；其余得 0-5 分。		10
1.3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有园林工程师职称，初级得 5 分，中级得 10 分，高级职得 15 分；2、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得 10 分。（需提供本人相关资料及当年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25
1.4	劳动力安排	承诺配备长期用工人员不低于招标方要求，在兰花栽培、室内盆栽养护、办公室盆栽摆放中有相对专业的固定人员，得 10 分。	10
1.5	工器具	工器具配备满足招标方要求得 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

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80\%$ ， $K_t=2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标段一、标段二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编号：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签订于绍兴

乙方: _____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甲方现场。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三、养护期限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技术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使用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人员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养护方案后，应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对绿化养护人员的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2)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详见技术协议。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 乙方 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设备由甲方提供 一间办公室、一间宿舍、工器具仓库 碎枝机。其中：工器具仓库 限定用途为 放置绿化用途工器具，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b 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合同签订后，地点： 甲方现场，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 乙 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养护项目，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 零星绿化整治的价款结算，应适用合同中所确定的相应的工程量单价，如无对应单价，则按下述原则确定该部分工程量的价格：

1) 合同中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以类似工程项目的价格为基础，确定该工程项目价格；

2) 合同中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按照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和乙方投标报价时提出的费率标准及优惠额度，确定该工程项目价格；

3) 合同和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中均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由乙方编制合适的价格，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双方的招投标（采购、报价）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4)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固定总价按照一季度一付，零星工程据实结算，半年一付，并扣除考核款。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甲方根据第四条核减相应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标准按技术协议约定执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造成绿化环境极差，职工意见多，反映强烈的，或连续一个月内被主管部门考核三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20%；若情况特别严重的，如一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被扣除 20%合同款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应承担考核责任 5000 元/次。

(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如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按 20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5) 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严禁与其他项目人员共用、混用，若发现，按照 1000-2000 元/人/天对乙方进行考核。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十一、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二、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1方法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件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98257456M

地址：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邮政编码：31207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98350598883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编号：_____

滨海热力热网管廊两侧及底部杂草清除养
护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签订于绍兴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1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1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14) 根据技术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1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1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人员的关系。

(1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1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1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在合同签订后___7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养护方案后，应于___7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4)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15)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16)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1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

(18)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19)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对绿化养护人员的要求：___详见技术协议___。

(22)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3)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2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详见技术协议___。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设备由甲方提供 一间办公室、一间宿舍、工器具仓库 碎枝机。其中：工器具仓库 限定用途为 放置绿化用途工器具，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b 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合同签订后，地点：甲方现场，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费、水电费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 双方的招投标（采购、报价）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预算书或报价表，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每合同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总合同价 50%，共支付两次。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甲方根据第四条核减相应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标准按技术协议约定执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造成绿化环境极差,职工意见多,反映强烈的,或连续一个月内被主管部门考核三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20%;若情况特别严重的,如一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被扣除 20%合同款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应承担考核责任 5000 元/次。

(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如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按 20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5) 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严禁与其他项目人员共用、混用,若发现,按照 1000-2000 元/人/天对乙方进行考核。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十一、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二、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1

方法解决。

(3)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件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80370197C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
七丘
邮政编码：31207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9827053002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段一、标段二技术规范书如下：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期限
- 三、零星绿化
- 四、投标方和人员配置要求
- 五、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
- 六、绿化养护年度工作要求
- 七、养护质量标准
- 八、养护作业规范
- 九、环境保护要求
- 十、机械、材料、工器具
- 十一、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的厂区绿化养护工作, 包含户外绿地养护、温室内兰花管理、办公场所的盆花摆放和养护工作, 以及非日常养护范畴的零星绿化补种等工作内容。

二、养护范围及期限

本项目养护范围为: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围墙内所有绿化带、厂前区、厂区、二期、三期、四期生产区域、大闸办公区域等总面积合计约为 20 万平方米, 另外厂区、厂区外二期补给水泵房、厂区外灰库、大闸区域未绿化面积需进行杂草杂树清理工作, 面积合计约为 5 万平方米。上述两类区域养护面积合计约为 25 万平方米, 年度面积增减不超过 5%的不做调整。

期限: 绿化养护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零星绿化

1. 完成养护之外招标方交给的其他绿化工作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 因生产、检修、技改、土建及其他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或超养护区域范围的绿化移植、恢复、绿化零星整治、常规苗木少量采购等工作任务。
2. 零星绿化工作以招标方联系单要求为准, 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签证, 如遇《零星绿化工程暂估工程量》上没有的绿化品种按照市场信息价结算, 所有零星绿化移植、种植工作所需种植土添加、辅材、设备均由中标方负责。零星工程移植苗木的成活率>90%, 新增苗木成活率 100%, 质保一年。二年零星绿化工程清单详见《零星绿化工程暂估工程量》附表。

四、投标方和人员配置要求

- 1、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 2、人员要求: 具有较好的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有专职的技术管理人员, 确保全公司区域内的绿化养护质量。必须配备绿化项目经理 1 人, 安全员兼技术员 1 人, 养护工 6 人 (含盆栽养护 1 人), 所有相关用工人员年龄需符合用

人单位规定，管理人员允许互兼，人员配置要求的最终目的是切实提高绿化养护质量，体现专业水准。长期住滨海电厂周边(食宿中标方自理)。

3、投标方应熟悉电厂各项规章制度，对电厂的生产环境、规章制度以及电厂运行危险源较为熟悉。项目经理具有大型火力发电厂服务管理经验。所有人员应熟悉甲方基本生产环境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危险源。

4、确保服务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出勤人数，正常情况绿化工作人员在岗人数不少于 8 人，（含项目经理、安全员）且人均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日，每天工作时间需满足现场实际养护工作需要。如果中标方日常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则招标方可要求中标方适当增加人员。在合同期内中标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和连续，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5、如遇天气、疫情等特殊情况，出勤人数短期低于要求的，应事先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合同期内，中标方在满足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前提下，若需对人员配置情况做调整，应预先向招标方提出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人员差额最多不超过 1 人。

6、项目经理应常驻本合同工作场地，每月在工作场地的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如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作场地，则应授权另一名项目副经理暂时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

7、每月向主管部门书面提交上个月的考勤表，招标方不定期抽查出勤情况。

人员配置及任职要求

岗位	人数	任职要求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有多年管理及从事绿化养护的经验; 能熟练掌握植物生长特性。	1、负责养护人员日常管理，2、负责养护方案策划及组织实施，3、负责与招标方工作联系。
安全员兼技术员	1	1、熟悉电力企业的相关安全规程，了解园林行业安全特性。2、能熟练使用电脑，掌握办公软件的应用，并能熟练制作绿化工程量清单及签证等资料。	1、负责养护人员的安全管理，2、组织施工安全交底和措施落实，3、组织养护人员安全学习，4、负责养护区域的危险源辨识及预控措施落实，5、负责各类台账记录，6、负责项目签证及费用结算等相关资料。
盆栽养护	1	具有兰花养护培育的经验和技能，并且熟悉其它各种花卉特性和养护。	负责温室兰花及办公场所盆花管理。
户外养护	5	有绿化养护经验，身体健康，年龄满足招	负责日常绿化户外养护工作。

		标方要求。	
临时用工	不限	人员根据工作量适时增减，年龄符合用人单位要求，身体健康。	实施特殊时期的绿化养护工作。

8、需配备基本生产工器具（投标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增加但是不能减少）

序号	工具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绿篱机	2	双刃	
2	割草机	4		
3	高压打药机	2		
4	高枝剪	2	电动	
5	垃圾运输车	1	机动或电动	
6	铝合金伸缩梯	2	4 米	
7	圆铲、锄头、钉耙等其它其工具			满足生产需求
6	人力小三轮车	7		养护工用车
备注：	生产工器具应有品牌，并能确保满足生产和安全要求。			

五、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

1. 中标方需与招标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完成以下总体安全目标：

- 1.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1.3.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
- 1.4.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 1.5.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 1.6. 不发生一般以上未遂事件。
- 1.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1.9. 无职业病病例。

2. 其他安全责任

- 2.1. 中标方需按照招标方单位“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规定，建立班组化管理，开展每日班前会；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反违章检查、安全学习活动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
- 2.2. 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完成服务项目有关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的演练。

- 2.3. 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事故事件的处置、分析和防范措施的制订落实。
- 2.4. 中标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流动率每年不超过 30%。
- 2.5. 中标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中标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 的原则，即：100% 培训、100% 考试、100% 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 2.6. 中标方应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2.7. 中标方人员需接受招标方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开展的入厂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
- 2.8. 中标方应对其派驻招标方单位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 2.9. 中标方应与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2.10. 中标方应保证项目的施工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
- 2.11. 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件，中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招标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进行报告。
- 2.12. 中标方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2.13. 招标方将中标方纳入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中标方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2.14. 本项目经初步评估存在下列风险，中标方应开展项目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报招标方备案。本项目危险源辨识清单：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类型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草坪修剪	刀片、杂物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1、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物。 2、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监护。	低风险	岗位级
农药中毒	化学毒素	管理不善	人员误食	1、建立台账进行管理。2、当天使用当天购买使用后剩余药剂带出厂区退回销售商存放。	低风险	岗位级
树木修剪	人字梯	防护不当	高处坠落	1、有专人扶持。 2、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低风险	岗位级

交通事故	违反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1、加强交通法规教育。 2、严禁超速。	一般风险	班组级
------	--------	------	------	------------------------	------	-----

六、绿化养护年度工作要求：

一月（小寒、大寒）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树木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立春、雨水）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惊蛰、春分）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如山茶）开花。

1、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也出现了（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四月（清明、谷雨）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继续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杜鹃、红花继木等）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树木要充分浇水。

2、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3、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6、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立夏、小满）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芒种、夏至）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小暑、大暑）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4、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5、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

再次危害。

八月（立秋、处暑）仍为雨季

-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 2、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九月（白露、秋风）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 1、修剪：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 3、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 500%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十月（寒露、霜降）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 1、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
-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香樟樟巢螟也要注意观察防治。

十一月（立冬、小雪）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 1、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 2、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 3、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 4、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甸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大雪、冬至）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 1、冬季修剪：对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 2、消灭越冬病虫害。
- 3、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以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

七、养护质量标准

1.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2. 秋冬季在所有暖季型草坪上混播进口多年生黑麦草约 15~20 克/m²，需播种的面积约 5 万平方（草籽中标方提供），保持厂区草坪四季常绿的效果。
3.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通风透光。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4. 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叶片肥厚、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无病虫害。
5.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
6. 绿篱、色块、造型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 100%，线条清晰流畅，色块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
7. 花坛、花境整洁美观、四季更替、花卉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色彩搭配适宜。
8. 未绿化的 5 万平方米区域：厂区和大闸区域、二期补给水泵房区无杂树生长、杂草、杂树要及时清除。

八、养护作业规范

1. 浇水排水
 - 1.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 1.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遇干旱年份或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则应延长浇水年限。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
 - 1.3. 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迳流为准。
 - 1.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 1.5.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 施肥
 - 2.1. 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 2.2. 施肥对象一般为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 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要注意均匀，用量适宜，施后充分浇水。
 - 2.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草坪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草花以施化肥为主，每月 1 次。
 - 2.5.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 修剪

- 3.1.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 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 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形状，达到轮廓清晰、树冠平整圆滑、不露空缺。
- 3.4. 乔木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并逐步提高分枝点，树冠与树干的高度比例适当。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线时，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 3.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观花灌木和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
- 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一般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保持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二次修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 3.7. 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两次、理藤牵引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 3.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花量。不断摘除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观赏效果。
- 3.9. 草坪的修剪高度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马尼拉草修剪不少于 4 次/年，其它草坪在生长旺盛期需不定期修剪。
- 3.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宜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宜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 3.11.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4 次/年，绿篱色块、造型灌木不少于 6 次/年。影响安全生产的，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修剪整形。
- 3.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4. 病虫害防治

- 4.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 4.2. 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4.3.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
- 4.4. 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地下害虫挖除深度应在 5~20cm，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枝干上虫体及腐烂病害要彻底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及时收集烧毁。
- 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 4.6. 农药要有专人妥善保管，做好出入库、使用日期、使用数量等台账工作。多余农药及时归仓，尽量随用随买，包装按规定回收处理。
- 4.7. 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 松土、除草
- 5.1.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保持树木基部周围的土壤疏松，松土深度 5~10cm。
- 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人工除草必须连根剔除，提倡使用选择性除草剂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清除杂草，生长期应加强除草力度，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且杂草不高于 15cm。
- 5.3. 树穴形状规整，绿篱切边整齐。树木基部 1m²无草坪，色块、绿篱内及旁边 20cm 无草坪、杂草生长。
- 5.4 解决草坪品种不纯正问题，及时清除非同一型草坪草，保持草坪品种统一性。
6. 花卉种植养护
- 6.1. 花坛花境换花栽植前必须深耕细作，清除土中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 6.2. 花坛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 6.3. 草花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移栽后视天气和土壤干湿情况补充水分。
- 6.4. 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 6.5.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补栽；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
- 6.6. 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易倒伏的，要立支柱绑扎。
- 7、兰花房及办公场所花卉养护：
- 7.1、要安排专人管理兰花房的兰花，养护的兰花大约 500 盆。
- 7.2、根据兰花不同季节特点精心施肥、浇水，兰花专用肥料有投标方提供。
- 7.3、根据兰花习性做好每年 200 盆左右翻盆换盆工作，翻盆需更换的兰花土、辅材有投标方提供。
- 7.4、办公场所花卉有供应商提供，盆花需按照甲方要求摆放指定办公场所，需摆放盆花的办公场所约有

250 处。

7.5、摆放在室内的盆花需由投标方设专人定期浇水，浇水要严格遵循不干不浇，浇必浇透的原则。

8. 补栽

8.1 枯枝、死树应及时清理。

8.2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8.3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9. 支撑、扶正

9.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

9.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应当统一美观，支撑方式规范整齐，绑扎处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10. 防台、抗旱、排涝、防寒

10.1 及时了解天气情况，做好防台措施。台风后及时扶正各类树木，清理各种断枝落叶。

10.2 抗旱时应按轻重缓急的顺序科学养护，遵守公司规定未经批准禁用消防水，多利用回用水。

10.3 根据养护和天气的需要，及时做好排涝和抗旱工作。

10.4 每年一次刷白，树种、高度听从甲方安排。热带树种及时进行包裹保暖。

11. 环卫保洁

11.1 绿化生产垃圾(如：草屑、树叶、树枝、死树等)做到日产日清。

11.2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九、环境保护要求

1. 中标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 中标方对于养护范围内的各项园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维护或报修。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方应提请招标方设置安全警告牌。
3. 中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招标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 养护期间，中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和零星工程范围内修剪的树枝和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

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十、机械、材料、工器具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中标方配置的养护设备清单应提交附件。
2. 中标方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中标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通知招标方代表清点。中标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中标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由于厂区绿化水管系统不是很完善，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其他的浇灌设施，保证绿化成活率。
- 5、招方提供一台碎枝机，必须要有专人负责操作，如发现是人为原因操作不当引起碎枝机设备损坏，需有中标方负责维修好。碎枝机工作的燃料和保养用的机油和黄油有中标方自行负责购买。

十一、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标准

1. 中标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招标方相关部门依照外包单位事故、事件、违章考核标准，合同规定及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进行考核。
2. 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后向投标方通报要求整改，或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方应在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招标方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一季度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考核加倍。
4. 未按合同进行维护管理，造成绿化环境极差，职工意见多，反映强烈的，或连续一个月内被主管部门考核三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合同款的20%；若情况特别严重的，如一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被扣除20%合同款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内容	序号	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1	无死树、枯枝，树木保存率 98%以上，及时清除死树、枯枝、断枝，适时补植；树木挺直，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死亡树木，按原品种及规格补种或按市场价考核；未及时清理死树，每株扣 100 元；未及时清除枯枝、断枝、扶正倾斜树木，每处扣 50~100 元。
	2	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灌木、地被植物、草坪保存率 98%以上，死亡植物及时清理，适时补植；	绿篱、色块、灌木、地被或草坪缺失，按原品种及规格补种或按市场价考核。
	3	树木优美健壮、生长旺盛，每年适时进行一次全面整形修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生产、行人、行车的植物；	不按技术要求操作，整形修剪影响景观、生产、行人、行车的，每处扣 200~500 元。

一 植 物 景 观 养 护	4	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经常修剪，造型平整、切边规范、线条流畅，徒长枝不高于 10 cm，保证景观优美，植物生长旺盛、色彩丰富；	灌木、绿篱及色块未及时修剪，每处酌情扣 100~200 元。
	5	地被（草坪）及时除草，提倡以选择性除草剂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除草，每 m ² 杂草率控制在 5% 内且杂草不高于 15cm，地被（草坪）覆盖度 98%，长势良好，色泽均匀；草皮高度保持在 10 cm 内，平整无积水，每年至少追肥一次；	杂草多，草坪高度超出 10cm，或随意喷洒灭生性除草剂，每次扣 200~1000 元；覆盖度低，每处扣 200~500 元。
	6	及时抹芽，主干、主枝上无残留萌芽，无徒长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	未及时清除徒长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蘖芽每次扣 100~200 元。
	7	及时防治病虫害（包括白蚁），严格按规范合理施药，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单株受害率 < 20%）；	防治滞后，每天扣 100 元；明显病虫害，按照损失情况赔偿。
	8	做好树木的支撑，大风大雨过后 24 小时内扶正树木并作支撑，大雪过后 24 小时内清理植物上的积雪，无倒伏现象；	未支撑有倒伏现象，每株扣 100 元；未及时抗台、抗涝、抗雪造成严重损失的，按照损失赔偿。
	9	根据气候和植物品种合理灌溉，及时抗旱浇水，保证植物正常供水；	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长势受到影响的，按照损失情况赔偿。
	10	修剪物与枯枝残叶杂草等绿化垃圾保证日产日清，以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保持道路畅通。	未及时清理绿化垃圾，每次扣 100~200 元。
	11	Φ6 公分以上树木冬季涂白，易冻植物冬季保暖；卷干材料包扎整齐，无霉烂现象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200 元。
	12	树穴形状规整，树木基部土壤疏松，无草坪草、杂草生长；绿篱内无草坪草、杂草生长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200 元。
	13	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绿化、设施等行为，当场制止毁绿、损绿、侵占绿地现象，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能完成突击性任务；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200 元。
二 环 卫 保 洁	1	绿地保洁质量以“四无四净”为标准（四无即：无枯枝败叶、无零星垃圾、无积水、无建筑垃圾。四净即：绿地净、路面净、水池净、树穴净。）；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100~500 元。
	2	修剪后的枝叶和拔出的杂草及时清理干净，不将落叶、杂草和泥土等垃圾扫入灌木丛、窞井及水体内部，不将垃圾留置边角。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100~500 元。
三 其 它	1	修剪、喷药、高空作业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保证安全生产；	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 200~1000 元。
	2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安全施工，戴安全帽，做好其他养护作业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不符合标准的，每人次扣 100~200 元。
	3	有固定联系人电话，二小时内应接。	不符合标准的，每人次扣 100~200 元。
	4	实际工作人数必须达到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人员出勤率达标。	人数不足，按 200 元/天/人考核。
	5	按时完成安全教育及工作台账。	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 100~200 元。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滨海热力热网管廊两侧及底部杂草清除养护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一、工程概况：

为保证滨海工业园区热用户的生产用汽需求以及热网管线设备和公司员工维护管道检查时的安全，特进行热网一期 1#2#3#4#管线，二期 5#8#管线，三期 6#7#管线，四期 9#10#11#管线，压缩空气管，可再生电厂支线，滨海环能支线管廊两侧及底部杂草清除养护工作。

二、清除杂草的范围：

热网一期 1#2#3#4#线，二期 5#8#线，三期 6#7#线，四期 9#10#11#线，压缩空气管道，可再生电厂支线，滨海环能支线热网管廊两侧及底部。管廊两侧为各 1.5 米范围。凡管廊边有大量杂草处都需要清理，无杂草的管廊部分则无需清理。另包含灰渣库光伏电站区域。清除面积约 24000m²/每次。

具体范围：北七路沿线（#6#7 线，#9#10#11 线）：约 880 米；

北九路沿线（#3#4#6#7 线）：约 1200 米；

滨海大道东侧北七路至北十一路（#6#7 线）：约 2700 米；

中东河西侧（#6#7 线，#9#10#11 线）：约 1400 米；

中东河东侧（#3#4 线）：约 700 米；

可再生电厂支线部分：约 700 米。

灰渣库光伏电站：约 600 米。

以上工作范围具体如有零星调整则按现场情况决定。

三、清除杂草的要求：

1、要求每合同年割草五次。夏季除草频率多于冬季，具体除草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而定，由甲方通知乙方，每次清除完杂草一星期后清

除杂草区域打药，防止杂草再次生长。每次养护后双方对工作量和质量进行确认，作为合同执行付款依据。

2、特别是顶住热网管道底部及卡住热网管道保温层的各种野树，必须全部挖除清理。

3、割草需从杂草底部割断。

四、危险源辨识：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类型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草坪修剪	刀片、杂物	操作不当	机械伤害	1、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物。 2、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监护。	低风险	岗位级
农药中毒	化学毒素	管理不善	人员误食	1、建立台账进行管理。2、当天使用当天购买使用后剩余药剂带出厂区退回销售商存放。	低风险	岗位级
树木修剪	人字梯	防护不当	高处坠落	1、有专人扶持。 2、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低风险	岗位级
交通事故	违反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3、加强交通法规教育。 4、严禁超速。	一般风险	班组级

五、养护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六、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及设备安全。

2、进入生产现场，必须佩带临时出入证或相应的岗位证，戴好安全帽和正确使用相应的劳保用品。

3、严禁酒后作业。

4、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实施安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接受本公司安全监督和违章处罚。

第七章 图纸

1. 无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4

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
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附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若计算金额不足叁仟元人民币的按叁仟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附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础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含) 以内	100-500 (含)	500-1000 (含)	1000-2000 (含)	2000-5000 (含)	5000-10000 (含)	10000-50000 (含)	50000 以上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中标金额	0.40%	0.36%	0.33%	0.30%	0.26%	0.23%	0.20%	0.19%

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本此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若计算金额不足叁仟元人民币的按叁仟元人民币收取。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六) 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4

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
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本次不需要提供)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本次不需要提供)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4

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
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根据《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招标清单》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根据《滨海热电、滨海热力 2025-2027 年度厂区及办公区域绿化养护服务招标清单》编制